

On the Civic Internet-base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ili Chen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of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Zhoushan zhejiang China 316000
13567668961@163.com

Abstract: Internet media is a new medium and way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carry out a new mod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However, because of the complexity of network, the deconstruction of network culture, network legislation and the lag of online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technology etc, the network construction by government still with some flaws, it limited the healthy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Based on these, it's necessary for government to improve the strategy of the mechanis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in the Internet time. Only by this, the government can use the internet media entirely to have a vali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society to push socialist democracy rapid development.

Keywords: network time; e-government; civil societ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基于互联网的公民政治参与探讨

陈莉莉

浙江海洋学院管理学院, 浙江 舟山 中国 316000
13567668961@163.com

摘要:网络传媒是一种公民参与的新载体和新途径,孕育着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新型沟通模式。但是,由于网络信息的复杂性、网络文化的解构性、网络立法和网上身份认证技术的滞后性等因素,制约着公民参与的良性发展。基于此,政府应积极完善网络环境下公民参与的机制,只有这样,政府才能充分地利用网络传媒与公民社会进行有效沟通,推动社会治理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网络时代; 电子政务; 公民参与; 政治沟通

1 引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和因特网的飞速发展,人类迈入了网络时代。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调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网民人数已达到 3.38 亿人,普及率达到 25.5%,网民总數位居世界第一。面对网络时代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建立,电子政务蓬勃发展,以政府新闻发布制度为代表的政府与公民社会的沟通体系初见成效。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推行电子政务”的目标,并指出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由此可见,以政府与公民社会的网络沟通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政治沟通问题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这一视角审视,对公民社会而言,互联

网成为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新载体和新途径,意味着一种新型的民主载体。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基于互联网的公民政治参与还面临着一系列巨大的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将成为当前公民政治参与制度中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2 互联网技术对公民政治参与的促进功能

1.1 互联网技术改变了公民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手段

互联网推动了政府与公民社会的直接对话,提高了民意在政府中的份量,克服传统意义上政治沟通的弊端,催生新的政治沟通途径和手段,“电子投票”、“电子选举”、“电子民意调查”、“电子公告板”、“电子邮件”、“电子听证会”、“在线论坛”等形式的出现,既能满足公众参政的需求,又能满足政府民意调查,赢得大众的支

持和认同。

2.2 互联网技术提高了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

参与兴趣的提高源于参与主体在网络中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时,能够切实感觉到平等的权力和地位,网络就像没有守门人的论坛,被称为“自由的信息公社”^[1],参与主体可以抛开现实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某些约束和顾虑,在虚拟的环境中自由地交换各自信息、知识和经验,独立地发表和传播自己的言论。这种互动行为强化了参与主体的自主性,大大增强了政治参与的积极性。

2.3 互联网技术提高了公民参与的有效性

政治参与主体通过对网络政治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形成对政治事件和政治决策的价值判断,输入支持或批评的信息,较快反馈回政府决策层,尤其是当有重大政治事件或重大政策出台时,公民的网络参与政治热情空前高涨,形成一种强劲的民意,向决策层发出明确的信号,甚至强烈到可以影响高层的决策方向。这种网络民意的力量大大增强了公民参与的有效性。

2.4 互联网孕育了公民参与的民主意识和责任

首先,网络参政提高了公民的民主意识。政治参与本身就是民主实践的重要形式,由于网络的开放性、便捷性使政治参与完全“个性化”,随着网络参与习惯地不断实践,很大程度上能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观念。其次,网络可以培养公民的政治责任感。通过网络参政,公民可以提高自己的权利义务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公民会感受到政治参与是一种不可让与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不容逃避的责任。再次,网络有助于塑造公民独立的政治人格。利益表达是网络参政最主要的内容,是公民作为价值主体对自身利益的一种积极追求与维护,网络使公民可以更自由、更直接、更方便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表达自己的政治情感,并与其他参与者进行交流,甚至可以与政府领导人进行互动,提出自己的愿望、支持和批评的意见。在这种状态下,公民充分认识到参与是对自己利益的一种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满足感在参与中实现,有利于形成独立的政治人格。

3 基于互联网的公民政治参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3.1 互联网传播的复杂性导致公民参与的无序性

进入网络时代后,政治信息传播的量、面、速度较非网络环境下都有了飞速增长,电子网络技术降低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成本,拓宽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但是,正如美国著名学者斯托尔所言,“网络是历史上存在的最接近真正的无政府主义状态的东西”^[2],比如说,伴随着互联网应运而生的“网络暴民”现象等,这对互联网时代社会理性的成长无疑是一个考验。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也就意味着每个人都有“话语权”,每个人都可以利用网络传媒来发布信息,绝对的自由必然会对社会的管理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别有用心者甚至可以通过在网上伪造舆情,误导公众。由于绕过了传统媒体运作的“议程设置”、“把关人”等程序,分散了舆论,特别是“色情”、“煽情”及“暴力”等低俗消息的充斥,及一些流言、谣言和虚假信息的蔓延都会影响社会的进步和稳定。信息的随意性和不可靠性对国家领导者的决策也或多或少会有一些不良的影响^[3]。更有甚者,由于网络的出现带给他们前所未有的话语权,于是乎沉迷于虚拟的民主世界里面,把网络民主完全等同于现实民主,把实现现实政治民主的希望完全寄托于网络上面,这种不能正确对待网络虚拟民主和现实政治民主关系的行为,显然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利于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

3.2 网络信息的集权操控导致“技术官僚为民做主”

网络信息的集权操控有可能导致所谓的“技术官僚为民做主”。有学者指出,“微电子革命引起的核心过程是信息渗透,即在所有领域内,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或者受到高技术信息机器的渗透,或完全为高技术信息机器所控制”^[4]。其实,本质上是受到控制机器的技术官僚尤其是计算机专家的控制。精英民主理论的一个核心前提是,在每一个社会里,少数人做出主要决策。这种状况在网络时代也没有根本性变化。由于技术越来越复杂化,网络时代的权力明显地转移到掌握专门技术和保密信息的技术官僚手中。他们不但掌握行政权力,还掌握着计算机知识,指挥着大量被储存的信息。技术官僚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设计决策模型,可以改变某个程序以使信息或决策符合他们自

己的想法，甚至可以在心怀不满时对政治系统进行致命打击。正如西奥多·罗扎斯克所说，“官僚主义的经理、公司精英、军事当局、安全和监视系统都可以利用计算机里的数据来制造混乱、散布神话、进行恫吓和控制别人，他们掌握了绝大部分计算机，公众对于信息的崇拜又给他们的优势地位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5]。

3.3 网络化和“数字鸿沟”所导致的沟通障碍

政府网络建设并非完美无瑕，存在一定的缺陷，而这些缺陷将会制约电子政府与公民社会的沟通。主要缺陷有：第一，政府网站的重复建设。相关研究证实，地方政府网络公关的发展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出台密切相关，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政策、经济环境的推动型“峰值效应”。然而，其中相当一部分项目忽视了自身条件的约束，往往在缺乏严密的科学论证和切实可行的统一规划的情况下——一哄而上，跟班搭车。第二，强制实施“政府上网工程”，加剧了当地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负担。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一味地为了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或者为了把一些自以为善意的政策贯彻落实下去，未能立足于中国信息化程度较低的现实，一味照搬发达国家的模式，强制其下属部门建立超越自身条件的网络平台。第三，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中国目前各地方在硬件基础设施方面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地方网络系统带宽却依然不足。此外，政府部门及公务员的网络信息意识和能力还不强，各地区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我们称之为“数字鸿沟”，又叫信息鸿沟，即指当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存在的差距现象，既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开发领域，也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特别是指由网络技术产生的差距。中国不仅面临着与世界因特网普及水平的巨大差距，同时还面临着巨大的内部差距。“数字鸿沟”导致政府与公众的互动沟通代表不了大多数人的利益，难以体现真正的民主，政府也难以据此做出真正合乎民意的决策。

4 完善互联网环境下公民政治参与的策略

4.1 构建公民网络有序参与的保障机制

一方面，政府需要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公民网络政治参与行为，防止参与过度和参与的无序化。例如，可以试行网络实名制，在公民积极地参与在线公共事务的管理、在线决策和在线网络投票时，防止一些别

有用心的人散布虚假信息和一些不负责任的信息。另一方面，立法保护公民网络参与公共决策的合法权益。网络公民参与是公民社会与政府互动的行为，如果政府对于网络公民参与无动于衷，那么公民在参与活动中的意见能否得到采纳将无法得到保证。那么对于保证网上听证会成为名实相符的听证，我们可以试着通过创建一些法律来保障公民参与（包括网络参与）的合法权益，用程序法的方式制约政府在吸纳公民参与意见方面的不足。

4.2 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体系

政务公开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民主权利、实现政府与公民社会良性互动的前提和基础。许多政府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政务公开心存恐惧。即使所宣称的政务公开在现实中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有的是搞政务公开的形式主义；有的是在事前进行“暗箱操作”，事后进行政务公开；有的是对公开的数据不加以说明，非专业内的公民弄不懂这些数字所代表的具体意义；有的是只把问题和措施一公布，从来不注意反馈。所以在面对政务公开与否上，我们只有将它上升到法律的层面，用国家的强制力来推动和促使政务公开，才能实现实质性意义上的政务公开。政务公开除了涉及到秘密性的信息之外，其他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失误，必须得到公布，因为公民有相应的知情权。例如，为了满足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的需要，美国国会在1996年通过了“信息技术管理改革法案”。此外，美国政府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法》、《个人隐私权保护法》、《美国联邦信息资源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与之类似，德国有《信息和通讯服务规范法》，俄罗斯有《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权》，英国有《政府信息公开法》等等。这些法律对政府信息公开化发展起着重要的保障和规范的作用。

4.3 加强网络建设，消除“数字鸿沟”

中国地域辽阔，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网络建设是件不易的事情，因此，我们可以借鉴当时经济特区的“由点及面再到片”的模式进行建设。先在相对较发达的地区完成好网络建设，再借鉴其建设经验进行推广，一步一步直至最后完全覆盖。此外，政府应积极地为无力承担上网费用的公民提供免费的上网环境，针对那些缺乏上网技能的人，政府可以自己或通

过社会力量进行计算机技能培训，在身体缺陷人群较为集中的地方，政府应该为之设计开发一些智能型计算机，以便他们通过网络进行政治参与和沟通。网站内容方面，建立定期更新的机制，保障公民能够及时充分地获取网络信息，进行网上参与。政府网站的版面设计和结构布局方面，树立“顾客”导向，积极吸取商业网站的成功之处，以吸引公民浏览。网络技术方面，不断创新突破，建立容纳多人的服务器系统，保障公民在网上能够实现投票、讨论和决议。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Ma Gang, Administration of Networks: The Great Revolution of Management Science [J], *Technical Economy and Management Reach*, 2001(1), P15.
马刚，网络管理：管理科学的伟大革命[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01(1)，P15.
- [2] E. Shulman, techn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human future[M], Beijing: East Press, 1995, P48.
E.舒尔曼，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P48.
- [3] Zhang Nan, Attempt to expound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to audiences [J], *Journal of Xuzhou Education College*, 2001(04), P124-126.
张楠，试论网络传播对受众的负面影响[J]，徐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1(04)，P124-126.
- [4] Zheng Yun, Civi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rom the view of Cyberpolitics [J], *Journal of Suzhou University*, 2006(1), P42-43.
郑芸，网络政治视野中的公民政治参与[J]，苏州大学学报, 2006(1)，P42-43.
- [5] David.Miller. The Thought of Research and Society—The Spirit of Popper's thought [M].Nanjing: Jiangsu People Express, 2000, P470.
戴维·米勒，开发的思想和社会——波普尔思想精粹[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P 470.